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(北喬治亞大學)	
負責人名銜	鄒琪萱, Academic Director of ROTC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,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;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,具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 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任用必要條件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優秀英語表達能力,能以英語講解華語課程和介紹文化; 熟悉簡體字; 具下列資格優先考慮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究所在學學生; 具教學經驗; 具有國樂、國畫、武術等才藝。 本案歡迎各科專業背景學生投件,惟須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之證書,且聘期內需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。 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提供任教期間之學校宿舍,惟須自行負擔學校餐廳之餐卷(一學期約 2,000 美元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活費:每月 600 美元,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機票費: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,以 1,530 美元為上限,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<p align="center">※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※</p>
工作內容(教學及行政)	<p>華語教學助理<u>工作內容及義務</u>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課堂教學,個別或小組輔導; 與 UNG 教學團隊設計和執行文化活動; 每週工作時數(上課+輔導+其他)在 30 小時以內; 願意接受彈性時間調度,輔導時間需配合個別學生時間表。 	
授課對象	大學生,大部分為中文領航項目學生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請於 107年3月30日臺灣時間 17:00前，備妥以下紙本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推薦公函。 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證書。 大學和研究所英文成績單。 請陳述對華語文教學觀點、期望及經驗，中文即可，不超過 1000 字。 英文版之英文能力證明書或文件。 上述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送達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（正本收件者）」，副知教育部，並署名「應試2018北喬治亞大學華語教學助理-學校/名字」。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另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務必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 林逸簡任秘書 信箱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1-202-895-1925 傳真：1-202-895-1922</p> <hr/> <p>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 鄒琪萱（Chi-Hsuan Catterson） 信箱：hcatterson@ung.edu 電話：706-864-1823</p>